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<u>十二</u>人至<u>十六</u>人。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兼之：</p> <p>(一)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。</p> <p>(二)傑出校友會理事長。</p> <p>(三)由聯合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會<u>各</u>推薦二至四人。</p> <p>(四)總務長。</p> <p>(五)主計室主任。</p> <p>(六)學生代表一人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<u>十</u>人至<u>十二</u>人。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兼之：</p> <p>(一)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。</p> <p>(二)傑出校友會理事長。</p> <p>(三)由聯合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會<u>共同</u>推薦二至四人。</p> <p>(四)總務長。</p> <p>(五)主計室主任。</p> <p>(六)學生代表一人。</p>	<p>為讓校友會館籌建與規畫更臻完備，增加校友會推薦人數，以利會議議事及校友會館籌建與規劃事宜。</p>

# 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友會館籌建及規劃未來營運與發展，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協助校友會館籌建工程與營運管理等相關規劃。
  - (二)籌劃校友會館專案募款事宜。
  - (三)處理校友會館籌備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。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兼之：
  - (一)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。
  - (二)傑出校友會理事長。
  - (三)由聯合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會各推薦二至四人。
  - (四)總務長。
  - (五)主計室主任。
  - (六)學生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；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
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兼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皆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